

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课程共享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福建省各高校学科优势,形成优质资源共享机制,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教育,提升地方高校人才培养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FOOC)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供课

第二条 联盟成员高校要高度重视在线教育课程建设工作,制定本校在线教育课程建设规划,积极向联盟推荐的在线教育平台提供本校优质课程作为在线共享课程。

第三条 各成员高校提供的课程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课程资源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问题;
2. 课程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无侵权使用的情况;
3. 课程资源符合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可以在网络上公开传播与使用;
4. 课程应符合联盟规定的各项建设标准。

第四条 成员高校提供互选的同—门在线教育课程原则上只能在联盟推荐的其中一个平台上线。

第五条 由联盟代表所有成员高校与联盟推荐的各在线教育平台分别签订协议,明确成员高校在这些教育平台上的优惠条款。

第三章 选课

第六条 每个学期末,联盟秘书处负责向联盟推荐的在线教育平台收集联盟成员高校下一学期开课清单,在联盟网站发布后通知各高校组织选课。

第七条 选课学校负责组织本校学生选课,并将选课名单提交相应在线教育平台。

第八条 课程结束后,各在线教育平台将学生成绩反馈相应高校。

第九条 联盟秘书处每学期发布各联盟成员高校在线共享课程开课情况和组织学生选课情况。

第四章 应用

第十条 各成员高校应充分利用联盟提供的在线课程的优势,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根据本校需要采用全程在线教学模式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1. 全程在线模式(MOOC)。组织学生进行全程在线学习,完成在线课程的所有教学要求,考核通过后,学分直接认定为学生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类别学分。

2. 线上线下混合式模式(SPOC)。利用在线共享课程,结合本校该课程培养目标,部分课时组织学生进行线上课程学习,部分课时由本校该类课程任课教师组织线下面授、研讨、考核等,实现翻转课堂,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第十一条 联盟将根据各高校在联盟推荐的在线教育平台上的课程开课情况、选课情况以及应用情况,评选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优秀教师、在线教育优秀辅导教师、在线教育组织奖、在线教育先进管理者等奖项。所有参评课程的线上教学活动须依托联盟推荐的在线教育平台进行。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建议联盟成员高校应给予本校建设及应用的在线教育课程一定建设经费,并在教学工作量或绩效方面给予一定倾斜。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高校之间互选课程免费。

第十四条 为促进联盟高校在线教育课程的建设与应用,鼓励联盟成员高校相互之间多供课,多选课,联盟给予供课和选课的學校及课程团队一定的经费奖补:

1. 凡获得福建省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立项建设的课程,联盟将给予一定建设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在联盟推荐平台上线且通过阶段性评估,使用效益好,师生评价高的课程授予福建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荣誉称号,每门给予一定的奖励经费。

2. 凡为联盟其它成员高校供课的课程团队的课酬按以下标准支付:开课的课程每门每学期给予基本课酬,另按校外选课人数实行阶梯式分段计算课酬。详见下表:

课程学分	基本课酬	阶梯式分段课酬计算方法			
		100(专业课50)-200人部分	201-500人部分	501-1000人部分	超过1000人部分
<2学分	每学期2000元	每人4元	每人3元	每人2元	每人1元
≥2学分, <3学分	每学期3000元	每人6元	每人4元	每人3元	每人2元
≥3学分	每学期4000元	每人8元	每人5元	每人4元	每人3元

以上每门课课酬封顶不超过2万元。为本校供课的课酬建议供课学校参照此标准执行。

3. 凡选用联盟其他成员高校提供的在线教育课程,开展课程教学改革,认可联盟在线教育课程相应学分的学校,按每选用1门课给予选课学校0.3万元的补助(每门公共基础课、文化素质类课及创新创业类课程选课人数应达80人以上,专业类课程应达30人以上),每校每学期给予补助的课程合计不超过10门。

4. 联盟每学期给予开课成员高校每门管理费0.2万元,给予选课成员高校每门管理费0.1万元,每校每学期给予两类补助的课程合计不超过20门。

第十五条 每个成员高校每学期至少应选2门联盟内其他成员高校的课程,且课程须为联盟推荐的在线教育平台上线的课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将根据福建省教育厅有关精神及实际下拨经费对有关条款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负责解释。